

附件 1

闻喜县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及补贴标准

残疾类别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备注
视力残疾	康复训练	生活技能及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	年度内至少服务 3 次，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，每人 每年最高补贴 270 元。
	支持性服务	导盲随行外出、心理疏导、社会融合活动、康复知识讲座等服务。	
听力残疾	支持性服务	康复指导、心理疏导等服务。	
肢体残疾	康复训练	日常生活能力、体能、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	
	支持性服务	康复知识与实用训练方法培训、心理疏导、社会融合活动、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、日间照料等服务。	
智力残疾	康复训练	认知、日常生活能力、职业康复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	
	支持性服务	康复知识培训、家庭康复指导、心理辅导、社会融合活动、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、日间照料等服务。	
精神残疾	康复训练	沟通和社交能力、日常生活能力、情绪和行为调控、职业康复、工（农、娱）疗和社会适应能力等训练。	年度内至少服务 3 次，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，每人 每年最高补贴 300 元。
	支持性服务	康复知识培训、家庭康复指导、心理疏导、生活自理和居家护理指导、社会融合活动、日间照料、随访等服务。	